

彰化縣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第四類)

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 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代理報名；為疑似具有特教需求或持有相關證明之個案提出鑑定安置需求。
2. 申請下一學年度優先入公立幼兒園[係指國小附設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相關證明種類：(有相關證明文件均可檢附)

1. 身心障礙證明
2.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三個月內)或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預定追蹤日期內)
3.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4. 醫院診斷證明(六個月內)
5. 其他(心理衡鑑報告、聽力圖、視覺功能評估報告等...)

依幼生狀況備妥以下書面資料：

1.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第四類)
2. 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相關證明文件(有者均可檢附)
4. 優先招收證明文件(有者檢附，競額時依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2條所稱者)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幼兒園、機構、職場教保中心
審查幼兒申請資料，資料完備後寄送書面資料至特教中心。

特教中心依幼生實際狀況及需求，派案學前鑑定評估人員，
進行評估，學前鑑定評估人員於評估後撰寫鑑定報告。

鑑輔會綜合研判

現場審查(幼兒、家長、老師須到場)

公文函知申請者/單位及未來安置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同意鑑定安置結果

非特教學生
依一般入園方
式辦理入學。

特教學生

安置幼兒園收到公文，務必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報到，放棄或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權利。

無異議

不同意鑑定安置結果
第一次申復

於公文送達後翌日起十五個
工作日內，由申請者/單位向
鑑輔會提出。

有異議

第二次申復

有異議

提起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
條，得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
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